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21號

聲請人 李鈞瀚

相對人 羅連濱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9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| 提示日即利息起 | 票據號碼 |
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| (民 國)      | (新臺幣)   | 算日(民國)    |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001 | 110年11月4日  | 10,000元 | 112年12月8日 | 0000000 |
| 002 | 110年11月8日  | 20,000元 | 112年12月8日 | 0000000 |
| 003 | 110年11月19日 | 30,000元 | 112年12月8日 | 0000000 |
| 004 | 110年11月23日 | 35,000元 | 112年12月8日 | 0000000 |
| 005 | 110年12月6日  | 40,000元 | 112年12月8日 | 0000000 |
| 006 | 110年12月15日 | 50,000元 | 112年12月8日 | 0000000 |
| 007 | 111年2月10日  | 15,000元 | 112年12月8日 | 0000000 |
| 008 | 111年2月15日  | 25,000元 | 112年12月8日 | 0000000 |
| 009 | 111年2月18日  | 45,000元 | 112年12月8日 | 0000000 |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